

願祢赦免我

文/NZ小恩

隱而未現的過錯



真理專欄 信仰生活

當我們在神面前忘記自我，
把一切事交託在祂手中，
祂才有可能成為我們的避難所。

好不容易等到放假，在一年一度的機會裡，Sara迫不及待坐飛機前往參加教會舉辦的青年靈修會。信主不是很久了她，深深期待透過這次的課程，不論是靈修或是《聖經》知識上的學習，均能自我充實，滿載而歸。

還未進入舉辦課程的大廳，遠遠飄來頌讚神的歌聲，聽到開會式學員們用心的高歌，讓感動不已的Sara更加期待。

「哇！好壯觀，每個人的心情都似乎有備而來」她告訴自己。

經過一小時的開會式，學員們各自回到寢室，準備十分鐘後第一堂課。當然，不需要再回到寢室的Sara，是第一個先到教室選好座位等待上課的學生。

不久後，兩位同靈也進入教室，並且選擇與新來的Sara，同坐一桌。

「妳好，我們是Coco、Nana」她們親切的自我介紹，「請問妳是新來的嗎？」

「嗯，是的，我叫Sara，很高興認識妳們！」

課程開始之後，Sara發覺自己《聖經》知識相當缺乏，完全不與在場的同靈的程度相仿，雖然仍努力學習，但挫折與自卑感不自覺於心裡作祟。在每一節課的小組討論當中更是不敢發表意見，也因大家都善於發表，這一桌組員漸漸發覺Sara相當在「不熟悉」中顯然地「突出」。

「怎麼樣呢Sara？妳不會嗎？」

「怎麼可能不會啊？拜託，這麼基本的東西，別那樣離譜好嗎？」

另外一位則進來湊熱鬧：「別這樣啦，應該說：感謝神！這些知識我們都懂，而且懂得比別人多喔！」

雖然Coco與Nana的口氣多半是開玩笑地，但這些足以讓Sara感到自己在《聖經》的知識上微不足道。往後幾天原本期待滿載而歸的她，不禁感到不自在，於是決定，以後再也不要參加類似的課程……。

× × × ×

在教會當中，或許有信徒如同Sara遇到一些較有優越感並且自認為比其他人「資深」的同靈。有自信並非壞事，但若造成他人產生自卑感，或是喜歡拿他人來與己比較，這般信仰恐怕已經出了問題：

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說：「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地禱告說：『神啊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』那稅吏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『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；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（路十八9-14）

這是耶穌提醒自義的人所講述的比喻，主角為法利賽人和卑微的稅吏。從兩人簡短的禱告中，讀者可以得知法利賽人的優越感（10-11），以及站在另一端稅吏的絕望——唯有盼望神憐憫。耶穌所看到的不是法利賽人的善行或是稅吏的惡行，而是兩人所持「自高」與「自卑」的不同態度。但最終的結論如何？「這人（稅吏）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」（14）。

這一則比喻其實有更深一層的道理存在。但在我們覺得這比喻的教訓理所當然之前，請先看看我們的慣有想法：我們一般對法利賽人都有個負面刻板印象，因為《聖經》記載他們是「假冒為善」、「毒蛇的種類」、「粉飾墳墓裡的骨頭」等等，於是下意識下定論：謙卑的稅吏在這樣的對比之下「倒算為義」是天經地義、理所當然的事。

對於教會任何一位持守聖潔原則，在言語

行為上都為眾人榜樣的聖職人員，倘若他向神因自己種種的優點來獻上感謝之祭，又有什麼不對呢？上述的法利賽人，就敬畏神的行為而言，他不僅做到什一奉獻，還一週禁食兩次；對於人，他從未作出對不起的事，並且與異性保持距離，（尤其當時受羅馬帝國統治的時候，社會風氣、男女關係等等極為敗壞）。為了神，這位法利賽人犧牲可以賺大錢的機會，也放棄放縱肉體享受的生活，他將身心都奉獻給神，的確一點都「不像這個稅吏」。因此既然外面的潮流如此敗壞，作為信徒的我們難道不該向這位法利賽人看齊？相對的，那個稅吏不僅是個作惡的人，更是一個損人利己，毫無道德尺度的惡人。難道一次禱告，就可以讓這稅吏所有的過犯一筆勾消？請問神的公義何在？

傳道曾經在聚會時分享，神之所以不喜悅法利賽人並不是因為他所做的善行，反之，這些善行應該受到鼓勵，甚至被社會極力推廣。問題的關鍵是，他藉著這些善行太過於「信任自己」，導致這些種種善行的「儀禮」，在不知覺中已超越天上真神的地位，而成為他所崇拜的「神」本身。這就是問題的重點：向自己禱告（11），藉用禱告的動作，向自己證明其義。

那神為什麼悅納稅吏的禱告呢？是不是神覺得他實在很可憐？

那稅吏「遠遠的站著」、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」，表明他內心對神以及對自己的態度，自認不配，並且關鍵在於「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」稅吏之所以蒙神應允不是因為他在信仰上比較「熱心」，而是他有自知的可貴，了解自己走投無路，無人可依，更是無法「倒轉」他所犯下的一切，唯有來到主前，才能懇求神的憐憫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

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壹一9）

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？願祢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（詩十九12）。

「隱而未現」，就是人不能自覺的。我們的禱告，或心裡所存的意念，絕對不是在神面前證明自己的義。倘若這不自覺的「罪」未能得赦免，禱告的雙手，仍然只能處在軟弱的狀態，因不能蒙神的悅納和垂聽。舊約歷史中的以色列人雖然拜神、守節期，但因他們的「惡行」，神就不喜悅，不垂聽他們的禱告（賽一12-16）。反觀我們今天的讀經、禱告、事奉，是否也只是浮於表面，內在卻漸漸失去信仰的生命力而不自知？

「耶和華——我的磐石，我的救贖主啊，願我口中的言語、心裡的意念在祢面前蒙悅納。」（詩十九14），這是大衛的期許，也應該是我們大家的。禱告是跟神一對一很「私人」的溝通，而非「在人前」精采的表演。一個多禱告，擁有很多《聖經》知識但不懂靈修的人，容易覺得自己不錯，而陷在錯覺的危險裡。是否我們的讀經、禱告、事奉，每遇上教會西裝筆挺等等，已不小心成為一種外在行式，而內在在不知覺中變質卻不自知？因此，在教會當中，倘若我們如Coco、Nana擁有一些《聖經》知識，應該多重視靈修、多自省、多禱告（詩六六18），並且於同靈或未信者之間，伸出愛心的手，幫助靈裡或肉體軟弱的弟兄姊妹，引領他們到主前。《聖經》中彼得曾留下不少助人的榜樣，並且不論是在美門奉主名幫助瘸子行走（徒三6-8），或是在多加身上所行「死人復活」的神蹟（而因此間接幫助周圍的窮人）（徒九40-41）。另外，我們也可以看出保羅助人之手，完全為神所用，給予人造就：「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

用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。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，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，說：『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』」（徒二十34-35）。藉此，可以想想今天我們寶貴的雙手，究竟是在為什麼效力？

回到個人的層面，其實這段《路加福音》記載的「法利賽人」與「稅吏」，難道不是時常共存在我們心中？

透過這個比喻，主耶穌似乎在問我們：你有多了解自己？是的，我們一方面比別人更認真追求信仰、渴慕道理，如同Coco與Nana，但從另一方面來看，我們也與這稅吏相似：意識到自己許多方面的不足——缺乏愛心、信心，以及在內心所有的掙扎，而逐漸討厭起自己。是的，主耶穌知道也認同法利賽人種種的好行為，並同時也知道並且不喜悅稅吏的作為，但我們必須曉得，祂講述這比喻的用意，是提醒正活在當下的我們，點出我們心中存在的兩種特質。重點是，勿步上「法利賽人」自滿的「絕路」，反之，應由衷存一顆謙卑的心，才是信仰正確的方針。

人的信仰並非一直處在高峰，在人生不同的階段，經過不同的遭遇，如同Sara體驗在教會裡的挫折，有時候難免會陷入軟弱當中。但只要相信神離我們不遠，深信祂了解並體恤我們（來四14-16），在想辦法走出軟弱之前，讓我們先主動發覺神的大愛吧！

已長時間信主的同靈往往看到較「資淺」的同靈時，下意識常常會拿對方與自己比較。人，也是從比較當中重新評價自己，給自己一個新的定位。然而問題是，我們究竟拿什麼當自己的標準？所選擇的標準，難道不會決定一個人的走向？這些種種必然反映出一個人與神、與人，以及與社會的關係。所選擇的標

準，也將決定一個人是否成為「法利賽人」，或是「稅吏」。法利賽人之所以自義，是因為他為自己選擇一個較低的標準；相對的，稅吏選擇的標準則高，於是他不斷看到自己的缺陷、領受恩典的不配，並且認定自己是個沒有能力的人。當他承認自己的軟弱，承認自己走投無路的時候，神才施恩於他。屬靈經驗豐富的保羅也曾經形容自己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」（提前一15），由此可見，《聖經》中值得我們效法的人物，都選擇以高的標準來衡量自己。對今天大部分的人來說，這並非一件易事，畢竟只有當我們在神面前忘記自我，把一切事交託在祂手中，祂才有可能成為我們的避難所（詩五一17）。

「自高」，是指那選擇低標準的人（或說選擇人的標準）。相對的，「自卑」，則是指那選擇神標準的人。很多時候，神會透過各種人生挑戰，來關閉我們的一扇門，目的是讓我們學習謙卑，不要驕傲自滿，懂得向神求助。保羅在「林後十17-18」也曾說：「但誇口的，當指著主誇口。因為蒙悅納的，不是自己稱許的，乃是主所稱許的。」因此，盼望你我追求謙卑，放掉自己不斷重複的「善行儀式」，不停地求神赦免我們隱而未現的過錯，畢竟神不斷地用祂的標準在衡量我們。

耶和華——我的磐石，我的救贖主啊，願我口中的言語、心裡的意念在祢面前蒙悅納（詩十九14）。

